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
6 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
11 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
12 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
13 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14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
15 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
16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7 三、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書面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
18 為「②不服 113 年 11/20 (04327395530010) &10/28
19 (04306795530010) &11/14 (04322595530010) &114/1/16
20 (04369195530010) (東院轉)向相對人台東地檢申請政資其約
21 400 日仍逾期怠不作為訴元之」(原文照引)，經行政院外交國防
22 法務處以 11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140016931 號函移請本
23 部參處，本部於 115 年 1 月 6 日以法訴決字第 11513000010 號函
24 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答辯。

25 四、有關訴願人訴願理由所稱「113 年 11/20(04327395530010)&10/28
26 (04306795530010) &11/14 (04322595530010) &114/1/16
27 (04369195530010)」等文號，經臺東地檢署查明後，均非臺東

28 地檢署文號，亦無從查悉以特定臺東地檢署對訴願人有何行政處
29 分或訴願人有何向臺東地檢署提出申請之案件，訴願人既未向臺
30 東地檢署提出申請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該
31 申請，故臺東地檢署自無作為之義務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
32 願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34 主文。

35
3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37 委員 馮 成
38 委員 洪家原
39 委員 周成瑜
40 委員 陳荔彤
41 委員 張麗真
42 委員 楊奕華
43 委員 沈淑妃
44 委員 余振華

45
4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47
48 部 長 鄭 銘 謙

49
50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5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